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教务〔2025〕52号

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为做好2026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一）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指导学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莫锦荣　姚　春

副组长：钟宏桃　岳桂华

成　员：郑景辉　李朝晖　夏　天　杨　删　唐梅文
周晓玲　唐红珍　卢汝梅　李　海　范郁山
韩叶芬　周红海　韦英才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推免工作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郑景辉担任。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组

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由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为成员，不少于5人。工作组负责制定本单位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组织、完成本单位推免工作以及处理推免过程中的争议。推荐结果需经党政联席会议等院级会议审核通过方可上报。

（三）成立推免工作监督小组

成　员：黄　燕　王春玲

负责监督推免工作。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一）我校获得教育部下达2026届推免生名额为109 人。

（二）名额分配原则。

1. 推免名额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向入选重点（一流）学科、一流本科专业等具有彰显度的本科教育改革项目倾斜。

2. 为强化桂派中医经典传承，做好桂派中医高层次人才培养，推免名额向中医学（桂派杏林师承班）倾斜。

（三）各学院专业具体推免名额详附件1。

1. 各专业在以上推荐名额基础上按照 1:1.1 比例增加递补人选，不足一人者至少增加 1 名递补人选。

2. 推荐学生不含中医学“5+3”一体化、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免费医学定向、留学生。

三、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二）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处分记录。

（三）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所学必修课成绩要求全部通过，无不及格记录。必修课（初修成绩）的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在所在学院专业（专业方向）排名前 40%。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排名可放宽到前 50%。

1. 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获奖单位，参加国家政府部门主办的标志性学科创新竞赛和国际学术机构主办的有影响力的学科创新竞赛，取得最高获奖等次（以实际取得的比赛结果与落款单位为准）。

2. 在校期间以广西中医药大学及直属附属医院为第一单位，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 SCI、SSCI、EI、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

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以上数据库均不含增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病例报道、短篇报道、摘要等论文（以发表时间为准）。如有共同第一作者，仅限排序第一的作者申请。

（五）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

（六）除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外受到的其他纪律处分，在2025年8月31日前已获解除的享有同等申请资格。

（七）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推荐原则与方法

（一）总体要求

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固树立质量意识，通过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原则。

（三）推荐方法

以本科生在校期间的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推免资格。

1. 学业综合成绩。由五年学制的前四学年（四年学制的前三学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组成。

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课程加权平均学分成绩} = \frac{\Sigma（\text{某门必修课初修成绩}\times\text{该门课程学分}）}{\Sigma（\text{必修课学分}）}$$

成绩按照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奖励附加分。学校将反映学生在校期间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国际交流、体育赛事、参军入伍服兵役、荣誉称号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作为奖励制定单项指标定档赋分。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学院奖励附加分计分办法，具体内容参考附件 2、3。奖励附加分证明材料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含）。

3. 入围标准。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为推免入围标准，入围后以该成绩为基准分，加奖励附加分后计算学业综合成绩，确定最终推荐排名。奖励附加分最高不超过必修课加权平均分成绩的 10%（含）。

4. 学业综合成绩分值相同者，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高者优先；必修课加权平均学分成绩相同者，以本专业核心课程成绩高者优先。

五、推免程序

（一）学院制定工作计划

各学院应广泛征求意见，确定各专业奖励附加分纳入内容和计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计划包含奖励计分细则、

材料收集审核、成绩计算、结果公布等工作内容与进度安排。于9月3日（星期三）前提交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于9月4日（星期四）前在各单位网页向学生发布遴选推免生工作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

各学院根据推免工作进度组织学生申报。申报人须填写《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应在学院公示前交齐。

（三）学院确定预推免入围人选

学院推免工作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按综合成绩顺序确定预推免名单，并将综合成绩结果及预推免名单在学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2025年9月9日前将拟推荐推免生名单纸质版需加盖学院公章，与证明材料交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推免生名单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cxjglk@gxtcmu.edu.cn。

（四）学校确定推免生名单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预推免生人选进行资格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

（五）推免生登记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学校发文确认，并按规定上报。

（六）报考接收院校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可申请报读本校或外校硕士研究生。按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自主报考接收院校。

（七）其他

1. 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的，由本人递交书面说明，空缺名额在本专业顺次递补。

2. 截至教育部规定时间后，被确定的推免生如果无招生单位接收则该生推免生资格作废。

3. 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六、工作要求

（一）各学院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推荐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指标，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实行回避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的直系亲属参加推免生遴选时，应主动回避，不得参与当年的领导小组以及推免工作。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三）各学院要引导学生谨慎填报接收院校，珍惜推免机会，切勿造成推免生名额浪费。

（四）推免工作务必按照学校确定的日程安排进行，相关信息必须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公布、公示。未按时提交的学院将核减2027年推免生名额。

（五）推免工作全程接受师生监督，对推免公示结果有异议

的，在公示期内，可以向学院推免工作组、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申诉途径：电子邮箱jwcxjglk@gxtcmu.edu.cn。

附件：1. 2026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候选人附加分计算方法

3. 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参考目录表

4. 广西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5. 广西中医药大学2026届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汇总表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5年9月2日

广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5年9月2日印发